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陳淑君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65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28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03106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學年度國中雙語教學社群協作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
(18128020_110310670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委請本市南門國中辦理110學年度國中「雙語教師社群協作」工作坊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「群組中心學校聯盟」課程與教學推動實施計畫暨南門國中110年11月12日北市南門中教字第11060084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透過專家學者陪伴與指導，協助本市國中實施雙語教學的課程設計與實踐，逐步發展雙語教學可行的領域、科別及單元教案，並提供各校相關資源進行交流與反思，特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
三、旨揭研習略述如下：

- 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國中對於雙語課程發展有需求之學校
(參與研習人員核予公假排代)。
- (二)報名人數：參與人數30人為限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；
以工作坊模式辦理。

電子文
4

4

石牌國中 1101117



PXAA1106008298

(三)辦理時間：

- 1、110年12月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- 2、111年1月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- 3、111年3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- 4、111年4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- 5、111年5月1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- 6、111年6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
(四)地點：本市南門國中仁愛樓3樓圖書館閱覽區及2樓會議室（下學期）。

(五)旨揭研習採網路報名，參加研習人員應全程參與6次工作坊，於即日起至當次研習3日前逕登入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網站（<http://insc.tp.edu.tw>）報名；並列印報名表經學校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，倘有其他疑義，請洽南門國中教務處林芯聿主任，電話：（02）23142775分機331，教學組楊鈞媛組長，電話：（02）23142775分機335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

